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1號

原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法扶）
被　　告　阮錦清（NGUYEN・CAM・THAN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酌定由原告乙○○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設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離婚，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等親權之行使，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合併審理，合併判決，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告阮錦清於民國107年、108年間發現罹患「多發性硬化症」之罕見疾病，發作時手腳無法動彈導致身體無故摔倒，被告之母乃於109年初自越南來探視女兒。被告並提出與母親返回越南就醫的想法。原告則認為臺灣醫術先進，無需為看病返回越南，然被告仍執意於109年2月4日與其母一同返回越南，自此被告音訊全無行方不明，與原告及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等完全不再聯絡，迄今生死不明達約已有4年半之久。被告於109年2月4日不顧原告想法執意返回越南迄今4年半左右，未再與原告聯絡，音訊全無，足認被告已無維持兩造婚姻之意思，兩造長期未共同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婚姻關係名存實亡，難認有共同經營美滿生活之可能，任何人處於此一環境，客觀上實難期待有維持婚姻之意願，依上開說明，自應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兩造上開離婚事由之有責程度，應係較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得請求離婚。為此原告依據民法1052條第1項第9款、民法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

㈡又被告離家後，未曾探視或以任何方式關心問候未成年子女等，也未曾提供未成年子女等扶養費用或家庭生活費，均依賴原告獨自扶養、照顧。是基於未成年子女丙○○、甲○○之最佳利益，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原告乙○○單獨任之等語。

㈢並聲明：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原告乙○○單獨任之。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五、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復據原告到院陳述明確，堪信為真正。

六、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國人，且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此有屏東縣恆春戶正事務所113年10月18日屏恆戶字第1130502630號函為憑，惟兩造結婚時已約定以我國為共同之住所地，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我國之法律為與兩造婚姻關係最切之地，是本離婚事件自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另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據此，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且符婚姻之本質。若夫妻之一方並無與他方共同生活之意

願，復斷絕連絡，將使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摯基礎遭到嚴重破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破綻甚至蕩然無存，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八、經查，被告自109年2月4日離家返回越南迄今逾4年，自今均未與原告聯絡，音訊全無，足認兩造已無從進行實質婚姻生活，又在客觀上已足使任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之配偶，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離婚事由，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說明。

九、復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十、再者，經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等進行訪視，此有113年9月30日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屏社工協調字第113257號函暨所附之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稽（見卷第43至52頁），該調查報告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

㈠親權能力評估：原告表示其現居住於機構內尚無工作，每月領有低收及身障補助，未成年子女等出生至今皆係其負擔相關開銷，然目前未成年子女等皆主要係由原告母親打理生活，其尚知悉未成年子女等現生活作息狀態，其支持系統能給予相關之協助，故評估原告親權能力較為薄弱，但結合親屬原告父母親之照顧資源，仍能維持未成年子女等基礎受照顧與就學之需要。

㈡親職時間評估：現原告母親為未成年子女等主要照顧者，平日皆由原告父母親協助接送和照看，其父母親會主動告知原告未成年子女等受照顧近況，並協助處理。原告因居住於機構內，僅有事情才可請假外出，無法自由進出，遂假日皆不會帶未成年子女等外出走走，故評估原告親職時間較薄弱些。

㈢照護環境評估：未成年子女等現住處為穩定住所，空間整體寬敞，環境尚整潔，未成年子女等現與原告母親同寢，聲請人母親尚未安排未成年子女等獨立生活之空間，評估其照護環境尚可。

㈣親權意願評估：原告表示相對人至今已回至越南四年時間，皆音訊全無，對未成年子女等相關事宜亦漠不關心，且現因相對人亦為監護人，使其無法自行處理未成年子女等事宜，希冀其可單獨監護，故評估原告親權意願有其考量。

㈤教育規劃評估：原告表示未成年子女業霖規劃未來就讀中正預校高中部、未成年子女主恩則就讀車城國中，其亦希冀交由被未成年子女等自行規劃，並支持未成年子女等們決定，故評估原告以尊重未成年子女等意願為主。

㈥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原告表示若其非主要親權人，其未想過探視之方式；若其日後為主要親權人，其同意相對人至家中探視，亦同意相對人參與未成年子女等日後學校之活動，故評估原告探視意願及想法相當良善。

㈦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因未成年子女等年齡過小，不懂親權意義，故較無法得知未成年子女等對於親權之意願及

想法。而未成年子女等表示平時皆係其祖母協助照顧，原告因居住於機構內關係，少有陪伴和共同外出遊玩機會。而就本會社工瞭解，未成年子女等目前生活及就學狀況尚無不妥及不適應之處。

㈧綜合評估：1.就原告所述，相對人於四年前回至越南後，至今行蹤不明，亦失聯，然因未成年子女等相關事務尚須有相對人同意，致使其無法處理未成年子女等事宜。且相對人離家後，皆無探視及關心被未成年子女等，遂其希冀能與相對人離婚，並單獨監護被未成年子女等，使其能處理未成年子女等相關事務，生活亦不受到影響。2.原告現無工作，每月僅有低收及身障補助津貼，然因其現居住於機構內，少有時間能陪伴及帶未成年子女等外出，目前未成年子女等皆主要由原告母親打理生活所需，原告僅知悉先前未成年子女等生活作息，然知悉未成年子女等喜好和性格。其對於未成年子女等未來就學尚有其規畫，然其探視意願及想法良善。未成年子女等因年齡過小，不懂親權意義，故較無法得知未成年子女等對於親權之意願及想法，而就本會社工觀察未成年子女等現生活及就學狀況尚穩定，與原告父母親之互動關係緊密、良好，無法得知兩人對於相對人受監護意願。故僅能評估原告親權能力雖薄弱些，然尚無重大不適任任主要親權人之處，結合原告父母親照顧資源，能夠提供被監護人基礎穩定的生活照顧與就學。以上所述僅供法官參酌，請法官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裁定之等語。

十一、本院審酌上開訪視報告之內容，暨兩造之經濟能力、監護能力、監護動機及意願、子女之年齡、監護現狀等一切情狀，併考量被告自109年2月4日離家返回越南後，就未曾探視或以任何方式關心未成年子女等，且被告亦長期未給付未成年子女等之扶養費用，堪認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等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十二、末按法院固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此觀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自明。然被告未到庭陳明對於探視子女等之意願、時間及方式，若由本院依職權強予酌定探視時間及方法，恐非最有利於兩造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等，故此部分留待兩造自行協議，日後如協議不成，再由法院酌定，附此說明。

十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秀蓉